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秋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2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654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秋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古秋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分敘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  
05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認洗錢罪  
06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  
07 第3項規定。

08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9 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0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12 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  
13 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  
16 定，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條  
18 減輕其刑之要件。

19 3.本案涉及之洗錢財物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  
20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未繳回犯罪所得（詳  
21 後述），而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  
22 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  
23 逾5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  
25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7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8 (三)被告與「陳老闆」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31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01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02 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見本院金訴卷  
07 第33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  
09 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  
10 新聞，竟率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嗣後更依  
11 指示提領、購買虛擬貨幣，與該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12 行，因此使本案告訴人鍾雯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13 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  
14 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斟酌其參  
16 與犯行部分、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兼衡其自陳之智識  
17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9 三、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告訴人匯款39萬  
24 9,000元，我提領39萬2,000元，其中7,000元就是我的利潤  
25 等語（見偵卷第24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7,000  
26 元，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惟考量被告僅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  
05 案贓款扣除被告報酬部分均上繳而未經查獲，被告並未實際  
06 支配贓款，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  
07 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2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3 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葉卉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728號

08 被 告 古秋玲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

10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古秋玲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老  
16 闆」自稱順哥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古秋玲知  
17 悉本案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8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27日前之某日，將所名下中國  
19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  
20 供予「陳老闆」，嗣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日  
21 起，以暱稱「Lily-2」向鍾雯佯稱：參與會員方案投資股票  
22 得獲利分潤云云，致鍾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23 111年7月27日14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  
24 陳志杰（另由警移送偵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5 0000號帳戶內，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27日14  
26 時17分、14時18分許，轉出199萬8569元、99萬7658元至黃  
27 志明（另由警移送偵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再於111年7月27日14時17分、14時19分許，轉出199  
29 萬7659元、99萬3566元至巫曜維（另由警移送偵辦）中國信  
30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末於111年7月27日14

01 時28分許，轉出39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後，由古秋玲於11  
02 1年7月27日14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提領39萬2000元，並依「陳老闆」指  
04 示將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陳老闆」指定之電子  
05 錢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且因  
06 而獲得7000元之報酬。

07 二、案經鍾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秋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鍾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被詐欺及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委託書及上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所匯款項遭層轉至本案帳戶後，經被告提領之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依「陳老闆」指示，於111年8月22日自本案帳戶提領其他詐欺被害人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犯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2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  
16 嫌，與「陳老闆」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7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名處斷。未扣案  
19 之犯罪所得7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0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  
21 徵其價額。另未扣案之38萬5000元（已扣除被告犯罪所得70  
22 00元）雖非被告實際保有，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針對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  
26 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聲請宣告沒收38萬5000元之洗錢財物。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